210902340853

报告编号：QC028-262258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样品名称	饮用净水及市政水
样品来源	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检验类型	9月月检
正文页数	7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3日

委托编号：QC02-261907
报告编号：QC028-262258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		
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11 号		
样品来源	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		
样品名称	饮用净水及市政水		
样品性状	液体	样品件数	5
采样日期	2026.09.02	检测日期	2026.09.02~2026.09.04
报告日期	2026.09.08		
检测项目	月检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		

采样地点及样品标记

教学楼 4F 直饮机 S001
教学楼 3F 直饮机 S002
教学楼 2F 直饮机 S003
教学楼 1F 直饮机 S004
教学楼 1F 男卫生间水嘴（市政水对照） S005

判定依据：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检测结果：见第 2~7 页

检验机构（盖章）：

结果判定：经检测，所检饮用净水的所检项目均符合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的要求，市政水的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

批准：　　审核：　　编制：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表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1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
2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
3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
4	余氯（游离氯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
5	耗氧量 （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（4.1）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一、饮用净水

检验结果汇总

采样地点	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断
教学楼 4F 直饮机	1	菌落总数 CFU/mL	≤50	7	符合
	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3	浑浊度 NTU	≤0.5	0.18	符合
	4	余氯 mg/L	≥0.01	0.04	符合
	5	耗氧量 mg/L	≤2.0	1.01	符合
备注		1. 水处理工艺是纳滤。 2. 采用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一、饮用净水

检验结果汇总

采样地点	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断
教学楼 3F 直饮机	1	菌落总数 CFU/mL	≤50	未检出	符合
	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3	浑浊度 NTU	≤0.5	0.16	符合
	4	余氯 mg/L	≥0.01	0.03	符合
	5	耗氧量 mg/L	≤2.0	0.88	符合
备注		1. 水处理工艺是纳滤。 2. 采用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一、饮用净水

检验结果汇总

采样地点	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断
教学楼 2F 直饮机	1	菌落总数 CFU/mL	≤50	未检出	符合
	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3	浑浊度 NTU	≤0.5	0.17	符合
	4	余氯 mg/L	≥0.01	0.03	符合
	5	耗氧量 mg/L	≤2.0	0.52	符合
备注		1. 水处理工艺是纳滤。 2. 采用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一、饮用净水

检验结果汇总

采样地点	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断
教学楼 1F 直饮机	1	菌落总数 CFU/mL	≤50	2	符合
	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3	浑浊度 NTU	≤0.5	0.18	符合
	4	余氯 mg/L	≥0.01	0.04	符合
	5	耗氧量 mg/L	≤2.0	0.49	符合
备注		1. 水处理工艺是纳滤。 2. 采用 CJ 94-2005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。			

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（续页）

二、市政水

检验结果汇总

采样地点	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断
教学楼 1F 男卫生间水嘴（市政水对照）	1	菌落总数 CFU/mL	≤100	未检出	符合
	2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3	浑浊度 NTU	≤1	0.28	符合
	4	余氯 mg/L	0.05~2	0.07	符合
	5	耗氧量 mg/L	≤3	1.04	符合

（本报告内容结束）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 568 号（邮编：201108）021-54831147

声　　明：
1. 本报告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5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6. 委托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